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0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俊民

記錄：曾素菽

出席人員：吳燕妮組長、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請假)、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曾素菽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主任交辦事項：

- 一、本中心擬於 3 月 18 日辦理運動績優生考試，考試期間同仁出勤調整於工作協調分配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
- 二、系際盃比賽請分成二階段舉行，避開六月畢業季的時間，以免應屆畢業生無法參加。
- 三、各組經費有限，請謹慎安排使用，避免提早用罄。
- 四、請營運組開發大型活動租借場地之通路，以增加場地費用收入。
- 五、請研議中心結餘款使用方式，以活絡經費使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改乙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經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次要點修改處，如下列，並請詳參附件一及附件二(詳第 8-27 頁)：
 1. 體育中心因新增運動故事館參訪、體適能檢測等工作項目，增訂相關活動規範暨收費標準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2. 為劃一體育場館開放時間，俾便校內外人士使用，以活化場館空間，擬調整「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開放時間表」，全年僅劃分「平日」與「假日」兩種開放時段。
3.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調整基本工資及一例一休新制，及妥善運用場館管理人力，並節約營運成本，擬循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取消高爾夫練習場原訂每學期平日中午 12:00-14:00 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時段。
4. 為活化高爾夫練習場之營運績效，避免相關器材之耗損，擬取消原訂高爾夫練習場會員每次入場得免費使用六盒高爾夫球之優惠；改採調降高爾夫練習場會員費用，凡具會員身分者視同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半價（新台幣 20 元）購買高爾夫球盒。

決 定：

- 一、請營運開發組研議除降低會員費及改採每次購球方式外，增加會員基本擊球每日兩盒之可能性，降低會員對新制度可能之衝擊。
- 二、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 106 年度農曆春節開放體育場館之收支狀況，提請報告。

說 明：今年體育場館於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五營運，該期間之收支狀況表如附件三（詳第 28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 由：有關 106 會計年度本中心公有財產盤點，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19 保管組校內電子文辦理。
- 二、106 會計年度公有財產盤點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下午辦理。
- 三、財產盤點表已於 2 月中旬列印轉交各財產使用人，請各財產使用人務必先行盤點（盤點狀況/備註欄處打勾，未註記者保管組將可能列為優先盤點項目），盤點表及公用財產盤點統計表請於 3 月 22 日(三)前簽名後擲回，以利彙整後送交保管組。
- 四、如財物有外借、送修情形，請務必列帳；如有標籤脫落，請填列申請表單通知保管組補發。

決 定：

- 一、先完成 5 月 3 日校內財產盤點，俟後再進行內部檢核，更新使用人。
- 二、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105 學年度競技啦啦代表隊續聘案及輕艇代表隊教練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競技啦啦代表隊原聘任張國揚教練試用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試用期間與校隊配合、相處融洽，故將行續聘。
- 二、本學年因有輕艇項目體育保送生，故於本學期新增輕艇校隊，並聘任新教練。
- 三、105 學年輕艇代表隊教練職缺業經公告後，應聘人員 1 名資料如附件四(詳第 29-40 頁)。
- 四、聘用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本校運動代表隊球類項目教練提出無法兼顧男女生同時訓練，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目前將代表隊區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兩組，進而合併了男、女生為同一個教練之情況。
- 二、有教練提出因男、女生實力不均，戰術差異過大無法同時訓練，仍須分不同時段做訓練，故希望可重新規劃分組方式。

決 議：

- 一、同一項目以一位教練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如有特殊需求需聘用三位教練，請特別提出說明，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聘任。
- 二、分組方式由教練自行決定，以男女分組或公開一般分組皆可。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中心適用勞基法員工之特休假排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醒同仁確實將特休假修畢，以避免損及勞工權益，請同仁儘早排定特休假期。

二、鼓勵同仁將特休假安排於寒暑假，配合該時期業務較不緊湊，可做長期的休假規劃。

決議：

- 一、請於年中統計一次同仁之未休假天數，並鼓勵同仁將特休及補休休畢。
- 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物理系彭育聖同學與大二化生系廖昱昀同學體育成績誤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一物理系彭育聖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至體育特別班修課，成績由特別班教師評分並於期末轉知原授課教師。
- 二、大二化生系廖昱昀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桌球校隊，申請體育免修通過，其學期成績由校隊教練評分後，轉知原授課教師。
- 三、上述學生因評分教師成績回傳晚於既定時程，致原班級授課教師誤植期末成績，成績證明文件如附件五(詳第 41-42 頁)。
- 四、學期成績修正程序需經中心會議通過，由單位主管後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更正。

決議：

- 一、請教學活動組確實掌控轉班學生及體育免修學生名單，並請授課教師發現班上有長期缺課學生時，於送交成績前，諮詢教學活動組是否為轉班生或免修體育課學生。
- 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2:05